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CS1069

西安绿洋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蓝田县林业局（本级） 于 2023年09月06日就 蓝田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3-ZC-CS1069）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蓝田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包
中标(成交)金额(元)	409,5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陕西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7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蓝田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合同（二标）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蓝田县林业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绿洋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蓝田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

2、项目地点：蓝田县辋川镇部分村组；

3、项目内容：在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褐天牛羽化暴发期，依据松林分布情况和地理空间分布，用无人机对蓝田县辋川镇部分村组的20个风险点地块，共5855亩松林，进行全方位的喷药防治。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万玖仟伍佰元整）（¥:4095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

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全额正规发票。

五、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松材线虫病、松褐天牛羽化暴发期无人机喷药防治

①范围:辋川镇部分村组。

②任务：依据松林分布情况和地理空间分布，对20个风险点地块5855亩松林进行全方位的喷防工作。

③防治时间:依据蓝田县区域气候特点，松褐天牛本地生活史。往年监测到松褐天牛爆发期数据分析为依据。

2.技术要求

（1）施工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组织施工，必须按照要求组织保障无人飞机无故障且飞行良好，无人机飞手具备飞行操作证，遵守航空管理办法条例。

（2）防治药品使用3%噻虫啉悬浮剂复配杰效利飞防专用沉降剂药品，药品符合国家标准。

（3）飞防施工人员必须具备飞防三年以上驾驶经验。而且必须配备足够的地勤人员，每架无人机不少于 3 人的标配。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验收要求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规定，满足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条件。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全程监督。

2、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用。

3、甲方有权派人全程监督设备及药物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4、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其服务范围内应遵守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条例。

5、甲方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有害防治及虫害情况，使消杀监测工作能顺利、有效进行。

6、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7、乙方应选用素质高、品德好、技术精的工作人员。

8、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自主安排工作。

9、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同时，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指挥，不得对甲方工作造成妨碍和不便。

10、双方应及时沟通，确保有效信息及时传达。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蓝田县林业局。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西安市蓝田县林业局　　供应商：西安绿洋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18909281006